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内河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内河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实施方案

委托单位：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文菁

编制单位：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敏妤

监测单位：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1 前言 1
2 综述 2
2.1 编制依据 2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3
2.3.1 调查范围 3
2.3.2 调查方法 3
2.3.3 调查因子 4
2.4 验收执行标准 4
2.4.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
2.5 调查重点 6
3 工程调查 7
3.1 工程概述 7
3.2 工程建设过程 10
3.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10
3.4 工程概况 12
3.4.1 工程建设内容 12
3.4.2 生产工艺 14
3.4.3 工程投资 14
3.4.4 运行工况 14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15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15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回顾 15
4.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策措施回顾 16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17
5 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初步调查 18
5.1 施工阶段 18
5.2 运营期阶段 18
6 竣工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19
6.1 工程核查 19
6.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9
6.2.1 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9
6.2.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20
6.3 水环境影响调查 20
6.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环境监测方案 20
6.3.2 试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21
6.4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21
6.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空气监测方案 21
6.4.2 试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21
6.5 声环境影响调查 22

6.5.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声环境监测方案.....22
6.5.2 试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22
6.6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22
6.6.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检查方案.....22
6.6.2 试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22
6.7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22
6.7.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22
6.7.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22
6.7.3 乍浦塘及其支流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效果分析.....23
6.8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23
6.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23
6.9.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23
6.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23
7 组织分工与实施.....24
附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前言

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内河码头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港区乍王公路东侧、煤库北侧，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装卸搬运服务，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仓储理货。

现根据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号）、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码头环保准入有关事宜的紧急通知》（嘉交办〔2020〕27号）及《嘉兴市交通运输环境整治相关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2019〕15号）文件精神要求，企业通过此次整改完善码头及其堆场相关环保手续。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内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2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以“嘉环（港）建〔2020〕33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2012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12年11月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验收内容为内河码头项目。目前已配备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

2 综述

2.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4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年2月1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环境保护部发布，2008年8月1日实施；

13、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内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关于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内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港）建〔2020〕33号），2020年11月26日；

15、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通过对项目污染源、附近水域水质及沉积物、周边生态防治、环保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进行监测和调查，了解有关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的排放强度及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影响状况，评价外排废水、气、噪声和各类固废的处置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2.3.1 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调查时间范围主要是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空间调查范围基本与环评报告中调查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1）水环境调查范围

地表水仅对周边水环境现状和废水接管可行性进行评价。

（2）环境空气调查范围

以项目实施地为中心圆心，半径为2.5km的圆形区域。

（3）生态环境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主要为场址及周边1km半径的区域。

（4）声环境调查范围

场界外200m范围内的区域。

2.3.2 调查方法

根据本项目特征，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中的要求进行，并参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项目验收采用资料调查、现场调查与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调查分析项目的施工过程和工艺，核算污染物的实际发生量，分析其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通过走访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了解项目施工和试运营中水、气、声、固体废物的污染情况以及生态环境的干扰和恢复情况，是否发生过污染环境、扰民现象，有无居民的环境保护投诉。收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测资料、开展环境监测，与项目

施工过程相结合，分析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的影响等。

2.3.3 调查因子

（1）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

（2）噪声：LAeq；

（3）气：总悬浮颗粒物。

2.4 验收执行标准

2.4.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与厂区内的员工生活污水。码头平台冲洗水为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码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冲洗，不外排；船舶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平湖市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在码头区域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终送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规定了船舶向环境水体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和船舶垃圾的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要求。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入码头处理，船舶油污水委托处置，因此该标准不适用。具体标准值见表2-4、表2-5。

表 2-4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 9	GB8978- 1996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以 N 计）	35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磷	8mg/L	

*氨氮、总磷三级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表 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A 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 9	GB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	50mg/L	
氨氮（以 N 计）	5mg/L	
悬浮物	10ng/L	
动植物油	1mg/L	
总磷	5mg/L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钢材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食堂油烟废气，扬尘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2-6。

表 2-6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规定，详见表 2-7。

表 2-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东侧紧邻乍浦塘属于内河航道执行 4 类标准。噪声标准值见表 2-8。

表 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2.5 调查重点

本次竣工环保调查工作的重点确定为：

（1）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2）工程建设造成的地表水水质变化情况和对乍浦塘及其支流水域影响；

（3）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述

项目名称：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内河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港区乍王公路东侧、煤库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嘉环（港）建〔2020〕33 号

工程投资：总投资为 200 万元

环保投资：8.3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1 个废钢堆场，岸线长度 100 m，限旁靠 1 档；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30 万吨，环评中年吞吐量为 10 万吨，实际年吞吐量为 10 万吨。

1、工程地理位置

嘉兴市位于东经 120°18′至 121°18′，北纬 30°15′至 31°，地处长江三角洲的杭嘉湖平原，东北邻上海，西南连杭州，西北接湖州、苏州，东南濒杭州湾、钱塘江口，北倚太湖，拥有 121km 海岸线，可建港口的海岸线达数十公里，是上海经济区的黄金地带之一。嘉兴市下辖南湖、秀洲两个区，平湖、海宁、桐乡三个市和嘉善、海盐两县。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港区乍王公路东侧、煤库北侧，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占地面积 4000 m^2。项目所在场区东侧为乍浦塘河道；南侧为浙江威克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和北侧为嘉兴市港区恒大废旧物资回收站。

2、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

对照《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2016 年），本项目选址地位于浙江省嘉兴港区乍王公路东侧、煤库北侧，项目码头所在的区域属“平湖河道滨岸带-公路防护绿带生态保障区”（0482-Ⅱ-4-4）为生态功能保障区；项目堆场所在的区域属“嘉兴港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82-V-0-6）为环境优化准入区。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3-1~表 3-2。

表 3-1 平湖河道滨岸带-公路防护绿带生态保障区 0482-Ⅱ-4-4

名称及编号	基本特征	主导功能与环境目标	管控措施
平湖河道滨岸带-公路防护绿带生态保障区 0482-Ⅱ-4-4	面积：57.50 km^2 位置：规划平新路至杭浦高速南侧 50 m、东西大道（新 01 省道）两侧各 50 m、西环线至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连接线西侧 50 m 的交通景观廊道，规划三、四级内河航道两侧各 50 m（包括上海塘、东市河、平湖塘西段、曹兑港南段、南市河、乍浦塘南段、黄姑塘西段、嘉兴塘西段等），以及其余市级河道（丰收河、广陈塘、乍浦塘北段、大寨河、嘉善塘、海盐塘、卫国河、曹兑港北段、放港河、盐船河、独山塘、新港河、黄姑塘东段、嘉兴塘东段）和钟埭河、北市河两岸各 15-30 m（环境优化准入区、环境重点准入区内两岸各 15 m，其余功能区两岸各 30 m）的滨水绿带划入生态屏障区。 保障自然生态安全指数：较高到高。	**主导环境功能** 生态屏障。 **环境质量目标** （1）（1）杭嘉湖 148、149、151、154、156、164 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Ⅳ类标准，其余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达到 2 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1）水域面积不得减少； （2）林木覆盖率不降低； （3）生物多样性不减少。	1.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 3.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改建二类工业项目； 4.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 5.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6.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7.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禁止新建入河（或东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东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负面清单：二类工业项目；三类工业项目；其它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表 3-2 嘉兴港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82-V-0-6）

名称及编号	基本特征	主导功能与环境目标	管控措施
嘉兴港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482-V-0-6	面积：21.65 km^2 位置：位于嘉兴港区西部，为嘉兴港区部分工业园区和嘉兴电厂，嘉兴港区部分工业园区东距乍浦塘 50 米，西至市域边界-东西大道北侧 50 米-东方大道，	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 （1）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居住区达到 2 类标准，工业功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5.禁止畜禽养殖；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7.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

	北至迎晖路，南至杭州湾；嘉兴电厂北至中山路，南邻杭州湾，东至镇域边界，西至九龙山森林公园。 环境功能综合评价指数：极高到高。	能区达到3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构建环境优美的生态工业园区；	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表 3-3 本项目与所属功能区要求对照表

序号	规划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平湖河道滨岸带-公路防护绿带生态保障区 0482-Ⅱ-4-4			
1	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	本项目属于码头建设项目，为非工业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改建二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码头建设项目，为非工业项目	符合
4	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的行为	符合
7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禁止新建入河（或东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东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港区乍王公路东侧、煤库北侧，企业现有厂区内，不开发、占用周边水域，不涉及堤岸改造；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不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8	负面清单：二类工业项目；三类工业项目；其它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码头建设项目，为非工业项目	符合

嘉兴港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482-V-0-6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码头建设项目，为非工业项目	符合
3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码头建设项目，为非工业项目	符合
4	禁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港区乍王公路东侧、煤库北侧，位于工业功能区内	符合
5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属于码头建设项目，为非工业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破坏	符合
7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的建设不占用周边水域、不涉及堤岸改造；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符合
8	负面清单：三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码头建设项目，为非工业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2 工程建设过程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运营多年，不再进行任何开发活动，故不分析施工期工程建设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内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补办环评，2020 年 11 月 2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以“嘉环（港）建〔2020〕33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3.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自查和验收组现场调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本项目环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性质为新建（补办）项目	未发生变动，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属于港口货运码头。
2	规模	设置 300 吨级散货泊位，1 个废钢堆场，岸线长度 100 m，限旁靠 1 档；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30 万吨，实际年吞吐量为 10 万吨。	未发生变动。设置 300 吨级散货泊位，1 个废钢堆场，岸线长度 100 m，限旁靠 1 档；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30 万吨，实际年吞吐量为 10 万吨。
3	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港区乍王公路东侧、煤库北侧	未发生变动，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4	生产工艺	项目废钢由车辆运输至码头堆存，经剪刀机剪切后由打包机打包，最后由船舶外运出场。项目需长时间堆存的废钢，存放在仓库堆场中；若废钢当天到达堆场后直接打包由船舶外运的，则露天堆存。	未发生变动，项目废钢由车辆运输至码头堆存，经剪刀机剪切后由打包机打包，最后由船舶外运出场。废钢当天到达堆场后直接打包由船舶外运。
5	环境保护措施	一、水污染物 船舶油污水接入油污水回用桶内贮存，最终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码头平台冲洗水全部为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平台冲洗，冲洗水收集后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冲洗；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与厂区内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物 1、扬尘：颗粒物； 码头装卸货物全部为废钢，且场地内均已硬化处理，装卸、运输过程产生扬尘量极少。 2、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屋顶架高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个别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车辆出入限速 5 km/h 以下行驶，进出码头时严格禁鸣喇叭；船舶进出码头时禁止鸣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四、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未发生变动，船舶油污水接入油污水回用桶内贮存，最终委托平湖市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码头平台冲洗水全部为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平台冲洗，冲洗水收集后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冲洗；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与厂区内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未发生变动。 1、码头装卸货物全部为废钢，且场地内均已硬化处理，装卸、运输过程产生扬尘量极少。 2、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 三、未发生变动。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个别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车辆出入限速 5 km/h 以下行驶，进出码头时严格禁鸣喇叭；船舶进出码头时禁止鸣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四、未发生变动。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_环办[2015]52 号，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3.4 工程概况

3.4.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内容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表 3-5 码头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年吞吐量能力	万吨	10 万吨（2019 年实际量与设计量基本一致）
2	码头等级	/	300 吨级
3	泊位数	个	1
4	装卸机械	/	1 个 16T 吊机；1 部叉车
5	装卸货种	/	废钢
6	使用岸线	m	100
7	到港情况	/	年来船约 334 艘次，船舶载重量 300 吨级，年工作 300 天
8	其他情况	/	厂区各处设置排水沟，接通沉淀池

2、项目规模

本项目主要运输的货物为废钢，通过车运入厂、水运出厂。实际吞吐量与设计吞吐量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码头主要运输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性状	来源	码头转运量	运入量	运出量	包装形式
1	废钢	固态	外购	0	10 万吨	10 万吨	无

3、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单班白班制生产、8 小时工作，年工作日 300 天。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7。

表 3-7 主要设备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型号/规格	增减量
1	吊机	1	1	16T	/

2	地磅	1	1	100 t	/
3	叉车	1	1	3 T	/
4	打包机	1	1	/	/
5	废钢剪刀机	1	1	/	/

5、项目平面布置图如图 3-1 所示，现场情况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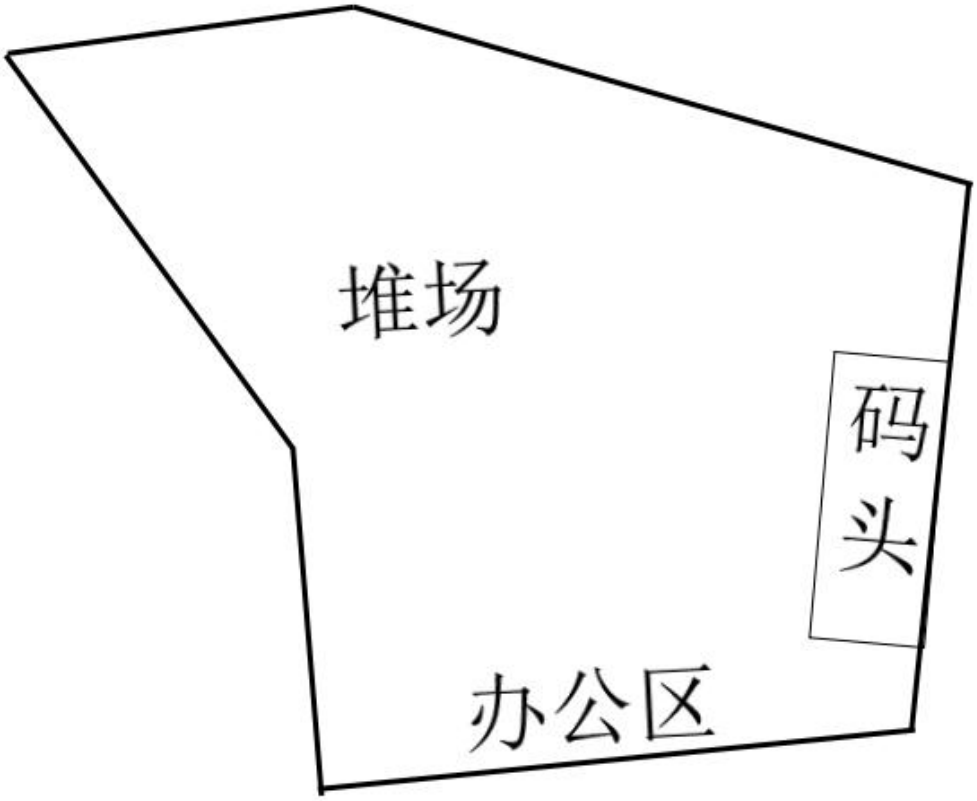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地埋式沉淀池）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

3.4.2 生产工艺

本项目废钢通过货车运输进入货场，最后再由船舶运输出去。装卸货过程及产污情况如图 3-3 所示。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废钢由车辆运输至码头堆存，经剪刀机剪切后由打包机打包，最后由船舶外运出场。废钢当天到达堆场后直接打包由船舶外运的，则露天堆存。

码头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生活垃圾接收设施，船舶靠岸时将船舶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转移到码头再行处理。

3.4.3 工程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比 4.15%。

3.4.4 运行工况

工程设计年吞吐量为 10 万吨。验收监测期间，日吞吐量为 255 吨。工况达到 75%以上。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回顾

根据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的《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内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中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一、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附近乍浦塘水质为轻度污染，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水环境标准限值要求。全市将通过实施“五水共治”，以河长制为抓手，持续改善平湖市整体水环境质量。

（2）环境空气

监测资料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监测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地域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总体而言，目前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

项目船舶油污水收集后全部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进行处理，不在码头区域排放；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接入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场地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的废水量约为 694.2 m^3/a。项目废水经简单预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后纳管，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因此，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钢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码头装卸货物全部为废钢，装卸过程产生扬尘量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

析，装卸扬尘厂区内沉降后预计对环境影响不大。

食堂油烟废气：厂内设食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0.45 kg/a（1.3636 g/h），排放浓度为 0.6818 mg/m^3，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排放浓度 2.0 mg/m^3 的规定。

3、噪声

经监测，企业正常生产时，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值为 55.8~58.8 dB(A)，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总体而言，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9.606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只要落实以上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氨氮。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COD_{Cr} 0.0347 t/a、NH_3-N0.0035 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相应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无生产废水，故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调剂。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4.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策措施回顾

4-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装卸扬尘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表 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屋顶架高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新污染源（表 2）中最高排放浓度 2.0 mg/m^3 的规定
水污染物	船舶油污水	全部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进行处理，不在码头区域排放	按要求处置，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地面冲洗。	全部回用，无外排
	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	全部回用，无外排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简单预处理达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纳管标准后纳管，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处理
噪声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个别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 ② 车辆出入限速 5 km/h 以下行驶，进出码头时严格禁鸣喇叭。 ③ 船舶进出码头时禁止鸣笛； ④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a 类标准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关于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内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港）建〔2020〕33 号）。

5 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初步调查

5.1 施工阶段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运营多年，不再进行任何开发活动。本评价属于补办环评，无施工期影响。

5.2 运营期阶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码头平台冲洗水、初期雨水、船舶油污水、船舶员工生活污水、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码头平台冲洗水为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码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冲洗，不外排；船舶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平湖市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在码头区域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过程产生的极少量扬尘和食堂油烟废气。企业场地内均已硬化处理，装卸、运输过程产生扬尘量极少。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确保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严禁船舶夜间运输和装卸，加强周围的绿化。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6 竣工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6.1 工程核查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1 个废钢堆场，岸线长度 100 m，限旁靠 1 档；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30 万吨，环评中年吞吐量为 10 万吨，实际年吞吐量为 10 万吨。

6.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6.2.1 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表 6-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水污染物	船舶油污水	全部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进行处理，不在码头区域排放	船舶油污水接入油污水回用桶内贮存，最终委托平湖市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落实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地面冲洗。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用于码头平台冲洗。落实
	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落实
	生活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简单预处理达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纳管标准后纳管，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落实
大气污染物	装卸扬尘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落实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屋顶架高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落实
噪声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个别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 ② 车辆出入限速 5 km/h 以下行驶，进出码头时严格禁鸣喇叭。 ③ 船舶进出码头时禁止鸣笛； ④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落实

6.2.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表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船舶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本项目码头平台冲洗水为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码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冲洗，不外排；船舶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平湖市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在码头区域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终送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装卸过程产生的极少量扬尘和食堂油烟废气。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码头装卸货物全部为废钢，且场地内均已硬化处理，装卸、运输过程产生扬尘量极少，扬尘自然沉降。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
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夜间(22:00-次日 6:00)不得生产，确保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确保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船舶夜间不进行运输和装卸，加强周围的绿化。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表6-1和表6-2可知，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及试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措施和要求。

6.3 水环境影响调查

6.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环境监测方案

为了解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对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水质进行

监测。

（1）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2 试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平台冲洗水为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码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冲洗，不外排；船舶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平湖市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在码头区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6.4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6.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空气监测方案

为了解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1）监测内容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4。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2 试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过程产生的极少量扬尘和食堂油烟废气。企业场地内均已硬化处理，装卸、运输过程产生扬尘量极少。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

6.5 声环境影响调查

6.5.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声环境监测方案

（1）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6.5.2 试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船舶、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货物装卸噪声和机械设备产生的动力噪声。本项目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确保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严禁船舶夜间运输和装卸，加强周围的绿化。

6.6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6.6.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检查方案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6.6.2 试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7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

6.7.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运营多年，不再进行任何开发活动。本评价属于补办环评，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对陆域生态无影响。

6.7.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码头平台冲洗水为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码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冲洗，不外排；船舶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平湖市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在码头区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

放。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船舶在水上的运动、噪声会对周边水生生物造成惊扰，可能造成水生生物的逃离，不利于水下生物种群的发展，但不会对生物体质量造成损害。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影响水域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石油类可能引起水生动植物急性中毒，诱变生物的基因，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建议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溢油风险事故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6.7.3 乍浦塘及其支流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效果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运营多年，不再进行任何开发活动。本评价属于补办环评，目前已对水域环境完成修复，未对乍浦塘及其支流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8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本项目为港口货运码头，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在总量控制范畴内，无总量控制污染物。

6.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6.9.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工程“三废”处理措施已基术按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运行基本稳定。

6.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定期对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要求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积极落实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7 组织分工与实施

表 7-1 组织分工与实施

项目内容	实施情况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委托调查单位	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调查单位	2020 年 11 月
现场初步踏勘、研读资料、确定验收调查范围、因子、重点及方案	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初步踏勘现场，收集、查阅相关资料，进行情况分析	2020 年 11 月
环保措施和设施调查	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设施进行调查	2020 年 11 月
生态、固体废物、风险事故应急措施调查	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态、固体废物、风险事故应急措施调查	2020 年 11 月
编制实施方案	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实施方案	2020 年 11 月
噪声、废水、环境空气质量等监测	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废水、废气等监测	2020 年 12 月
综合分析评价、编写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
技术审查	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并针对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告，形成《嘉兴市乍浦恒泰联运运输有限公司内河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